

## 南雄市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建设项目-南亩学校施工（第2次） 招标更正公告 2

南雄市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建设项目-南亩学校施工（第2次）招标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韶关市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1. 招标文件 P21

10.5.2 本节第 10.5.1 目中所列出的组成内容中，第（1）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。

现更正为：

10.5.2 本节第 10.5.1 目中所列出的组成内容中，第（1）至第（3）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。

### 2. 招标文件 P30

招标人自选项(10分)	1. 企业近1年度（2024年）获得过本项目所在县级人民武装部颁发的“支持国防建设先进单位”或“支持国防建设模范单位”证书的得10分； 2. 其他情形的，不予计分。 说明：本项最高得10分。	1. 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。 2. 颁发机构、时间不符合要求的，按第2项标准处理。
-------------	---	--

现更正为：

招标人自选项(10分)	1. 企业近1年度（2024年）获得过人民武装部颁发的“支持国防建设先进单位”或“支持国防建设模范单位”证书的得10分； 2. 其他情形的，不予计分。 说明：本项最高得10分。	1. 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。 2. 颁发机构、时间不符合要求的，按第2项标准处理。
-------------	--	--

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的一部分，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等资料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